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1、**原第五条：**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，设召集人1名。

现修订为：第五条：审计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，设召集人1名。

2、**原第六条：**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两名，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现修订为：第六条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三名，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3、**原第十二条：**经召集人召集，或经两名其他委员提议，可以不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。若经两名其他委员提议的，召集人收到提议后10天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反馈意见。召集人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将在同意后5日内召集会议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，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天内未作出反馈的，视为召集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临时会议职责，两名其他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现修订为：第十二条：经召集人召集，或经三名以上其他委员提议，可以不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。若经三名以上其他委员提议的，召集人应于收到提议后10天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反馈意见。召集人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将在同意后5日内召集会议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，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天内未作出反馈的，视为召集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临时会议职责，三名以上其他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4、**原第十四条：**会前公司提供财务资料，两名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，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，或缓议部分事项，委员会应予以采纳。

现修订为：第十四条：会前公司提供财务资料，三名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，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，或缓议部分事项，委员会应予以采纳。

二、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

1、**原第六条：**战略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，其中设召集人1名。

现修订为：第六条：战略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，其中设召集人1名。

2、**原第七条：**战略决策委员会由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1名。

现修订为：第七条：战略决策委员会由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2名。

3、**原第十二条：**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。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两名其他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现修订为：第十二条：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。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三名以上其他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4、**原第十四条：**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召集人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委员会会议：

- (1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(2) 召集人提议；
- (3) 两名其他委员提议。

现修订为：第十四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召集人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委员会会议：

- (1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(2) 召集人提议；
- (3) 三名以上其他委员提议。

5、**原第十八条：**两名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，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，或缓议部分事项，委员会应予以采纳。

现修订为：第十八条：三名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，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，或缓议部分事项，委员会应予以采纳。

三、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1、**原第四条**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，设召集人 1 名。

现修订为：第四条：提名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，设召集人 1 名。

2、**原第五条**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 2 名。

现修订为：第五条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 3 名。

3、**原第十二条**：经召集人召集，或经两名其他委员提议，可以不定期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。若经两名其他委员提议的，召集人收到提议后 10 天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反馈意见。召集人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将在同意后 5 日内召集会议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，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天内未作出反馈的，视为召集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临时会议职责，两名其他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现修订为：第十二条：经召集人召集，或经三名以上其他委员提议，可以不定期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。若经三名以上其他委员提议的，召集人应于收到提议后 10 天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反馈意见。召集人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将在同意后 5 日内召集会议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，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天内未作出反馈的，视为召集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临时会议职责，三名以上其他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4、**原第十五条**：两名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，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，或缓议部分事项，委员会应予以采纳。

现修订为：第十五条：三名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，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，或缓议部分事项，委员会应予以采纳。

四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

1、**原第六条**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，设召集人 1 名。

现修订为：第六条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，设召集人 1 名。

2、**原第七条**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 2 名。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。

现修订为：第七条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 3 名。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。

3、**原第十四条**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：

- (一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(二) 召集人提议；
- (三) 两名其他委员提议。

现修订为：第十四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：

- (一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(二) 召集人提议；
- (三) 三名以上其他委员提议。

4、**原第十八条：**两名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，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，或缓议部分事项，委员会应予以采纳。

现修订为：第十八条：三名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，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，或缓议部分事项，委员会应予以采纳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27日